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及总裁胡绍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755-86951472

传 真：0755-86951514

电子邮件：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212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